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22號

聲請人 李泰衛

代理人 張玉琳律師

相對人 李煌

關係人 李麗金

代理人 彭志煊律師

關係人 李振忠

李麗娟

李麗慎

李麗慧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李煌（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李振忠（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其餘聲請駁回。
- 四、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失智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然因本件鑑定結果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故改為輔助宣告之聲請，並聲請選任關係人李振忠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01 (一)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陳述。

02 (二)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

03 (三)訊問筆錄及委託書：關係人李麗金、李麗娟、李麗慎、李麗
04 慧均同意選定關係人李振忠為輔助人。

05 (四)關係人李振忠同意擔任輔助人之訊問筆錄。

06 (五)相對人病歷摘要。

07 (六)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

08 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疑似失智症），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9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輔助宣
10 告之程度，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認
11 選定關係人李振忠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2 益。

13 三、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為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金融卡及其相關
14 金融帳戶之申辦、變更或管理事宜、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網
15 際網路付款帳號、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
16 及其相關事宜、單次處分現金超過新臺幣5,000元以上之法
17 律行為等，均應經輔助人同意。然申辦信用卡性質上屬於與
18 金融機構購訂立消費借貸契約；申辦金融帳戶行為性質上則屬
19 於與金融機構訂立消費寄託契約，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
20 2款規定，本應經輔助人同意，是無庸另行指定相對人為申
21 辦信用卡及金融帳戶等行為，應經由輔助人之同意。至其餘
22 聲請部分，聲請人均未釋明聲請之原因，亦未提出相關證據
23 證明相對人為前開行為有經輔助人同意之必要，即不得無正
24 當理由而過當限制相對人權利，故本院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
25 請，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
27 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
28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29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30 冊之人，附此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林毓青

08 附錄法條：

09 民法第15條之2：

10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1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2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13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14 三、為訴訟行為。

15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16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17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18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19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20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21 用之。

22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23 時，準用之。

24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25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26 為之。